

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文件

民职建发〔2020〕3号

关于召开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征求用人单位意见专场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中就培〔2020〕24号）要求，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承担了殡葬领域4个民政行业特需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任务。我们组织专家完成了殡葬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初稿编制，并于8月24日通过了初审。根据工作计划安排，我们定于2020年9月1至2日组织召开殡葬类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征求用人单位意见专场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殡葬类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用人单位征求意见专场会
时间安排：

（一）殡仪服务员：9月1日上午9:00-12:00；

（二）遗体防腐整容师：9月1日下午14:00-17:00；

(三) 遗体火化师：9月2日上午9:00-12:00；

(四) 公墓管理员：9月2日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地点

会议以线上“钉钉会议”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各职业技能标准评审相应的线上会议室地址如下：

(一) 殡仪服务员：入会口令 354 112 32559；

(二) 遗体防腐整容师：入会口令 354 015 38943；

(三) 遗体火化师：入会口令 355 529 49436；

(四) 公墓管理员：入会口令 356 867 94269。

线下会议室：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一)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领导和专家；

(二) 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领导和专家；

(三) 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领导和专家；

(四) 各职业标准编写、评审专家。

四、会议议程

(一)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领导和专家说明征求意见要求；

(二) 各用人单位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

(三) 编写组专家收集修改意见，适当参考修改。

五、有关要求

(一) 请参会人员将《职业标准会议参会回执表》于8月31日中午12:00前发送至 mzzyjnjs@163.com 邮箱；

(二) 参加会议人员须实名参会，提前30分钟进入会场，调试设备，全程视频参会；

(三) 请与会专家准备好发言材料，内容要翔实准确，用数字和实据说话，有可操作性。

六、会议联系人

张超曼 电话：010-61595451 19910324969

附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审初审参会人员报名回执

中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单位参会人员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民族	参与职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微信号	邮箱	备注

此回执务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报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传真：010-61595451 或电子邮箱：mzzyjnjs@163.com 联系人：张超曼 010-61595451。

抄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2020年8月28日印发
